

訴願人 謝和翰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 8 月 31 日 106 年度他字第 7659 字第 67461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7 日北檢泰禮 107 調 28 字第 1079024591 號函，提出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之函復，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均屬檢察機關對於刑事犯罪偵查所為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均不得作為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28 號裁定可資參照。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

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緣訴願人以王○○於任職立法院院長期間，涉犯瀆職罪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告發。嗣經該署以 106 年 8 月 31 日 106 年度他字第 7659 字第 67461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回復訴願人略以，台端認被告王○○於任職立法院院長期間，涉嫌瀆職犯罪，惟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查證，亦無清楚之犯罪事實，難認渠涉犯不法情事，爰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以 107 年 2 月 13 日陳情書向本部檢察司陳訴上開案件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部函轉臺北地檢署，並經該署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北檢泰禮 107 調 28 字第 1079024591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回復訴願人略以，本件業經簽准結案，且承辦檢察官查無處置並無違失等語。訴願人仍有不服，爰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臺北地檢署系爭函 1 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又臺北地檢署系爭函 2，揆諸上開說明，係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